

西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新黄金十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抢抓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加大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力度，结合我市已经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市投资委梳理形成十条力度大、含量足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一条 高新技术产业优惠政策

1. 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大数据和云计算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争取布局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对试点科研院所、高校和试点企业牵头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从市级科技计划中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配套支持。对于新引进、新设立的军工总部基础设施建设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按照投资额的 10%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情参考《西安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打造“一带一路”创新中心实施细则》）

2. 设立 1000 亿元西安科技产业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投资硬科技产业。支持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合作成立研发中心。对获得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给予最高 80 万元奖励。（详情参考《西安市发展硬科技产业十条措施》）

3. 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详情参考《西安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4.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其中,技术交易额 500 万元—1 亿元的,按交易额的千分之一给予最高六万元奖补;技术交易额 1 亿元以上—10 亿元的,按万分之六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技术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60 亿元的,按万分之二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补;技术交易额超 60 亿元的,可加大支持力度,给予 50 万元奖补。(详情参考《西安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

5. 支持华为、中兴、海康威视等龙头企业向大数据产业方向延伸发展,带动相关配套企业加速聚集,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将大数据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优先采购在我市注册纳税的企业服务。(详情参考《西安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7—2021 年)》)

第二条 先进制造业优惠政策

1. 落实西部大开发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全面推开营改增等;实施差别化土地政策,通过推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地难题;发挥市财政支持产业股权投资资金引导效应,以优先股方式参股支持的工业重点企业项目,收益按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确定,投资期限一般为 3—5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详情参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21 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2. 对工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融资,单户企业发债规模年

度累计在 5000 万元以上，集合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 2 亿元以上，按融资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引进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社会资金 5000 万元以上、期限超过两年的工业企业，按实际引进资金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详情参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21 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3. 促进工业小企业跃升为规模以上企业，对每户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区、县财政可视财力再给予奖励。（详情参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4. 对注册地、纳税地、项目实施地在西安市辖区内（含西咸新区）的工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其产品经认定为优质工业产品的，列入《西安市优质工业产品目录》。鼓励全市各级、各类采购单位在产品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要求，其性能满足采购使用方需求和服务、价格相近的情况下，优先采购使用《目录》中产品。（详情参考《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优质工业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第三条 商贸物流业优惠政策

1. 高品质酒店。对高品质特色酒店和汽车旅馆项目用地，可分别按照评估价格不高于相同条件下商业零售、批发等服务业用地评估价的 50%和 70%确定出让起始价及底价。鼓励现有高品质特色酒店实施改扩建，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经旅游主管部门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新建酒店，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详情参考《西安市关于加快推进高品质特色酒店建设的政策意见》《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 电子商务企业。对在我市辖区注册纳入限额以上贸易业统计的平台公司，网上年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0 万元或网上年销售额居所在行业全国排名前三名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网上年销售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网上年销售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详情参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3. 金融机构。对省外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及外资银行在我市设立的一级分行，补助 300 万元；对在我市设立的省外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一级分公司，补助 100 万元。对在我市设立的法人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补助 200 万元；对在我市设立的法人证券机构和信托公司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补助 100 万元。（详情参考《西安市关于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暂行）》）

4. 物流企业。对从事运输、代理、仓储、装卸、配送等一体化服务的物流企业，在西部大开发政策规定范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对首次被评为国家 5A、4A、3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详情参考《西安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

第四条 文化旅游产业优惠政策

1. 放宽文化企业集团设立条件，取消母公司注册资本限制，具有两个以上控股子公司，可以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详情参考《西安市关于补短

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 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的, 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市级同等数额给予配套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 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市级同等数额给予配套奖励。(详情参考《西安市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3. 对获得“中国百强旅行社”的, 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新获得国家 5A、4A、3A 的旅游景区, 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详情参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第五条 军民融合产业优惠政策

1. 对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和国家重大项目, 新设立的军工总部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详情参考《西安市军民融合补短板促发展实施方案》)

2. 对新建的各级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器,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对新建的军民融合服务平台, 按照交易量给予总投资额 30%、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鼓励军工单位、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详情参考《西安市发展硬科技产业十条措施》)

3. 对通过竞标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民口单位, 按实际科研项目经费的 2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补助; 对取得军贸出口生产任务的民口单位, 按实际研发投入的 20% 给予补贴。对新获得军工资质认证的民营企业, 按每证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贴。(详情参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

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第六条 特色小镇优惠政策

1. 统筹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利用政府合作发展基金等多种筹资模式支持区县特色小镇融资和配套设施建设。(详情参考《西安市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指导意见》)

2. 市级特色小镇在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其规划空间范围内的新增税收收入市、区县(开发区)两级留成部分,前3年100%、后2年50%用于支持特色小镇建设。(详情参考《西安市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指导意见》)

第七条 企业上市奖励政策

1. 对企业通过境内证券市场开展再融资的,按其融资额的0.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2. 对在境内证券市场拟首发上市企业按照上市进度分阶段给予奖励,主板和中小板不超过280万元,创业板不超过180万元;

3. 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50万元;对成功推荐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给予每家10万元费用补贴;

4. 对在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并按照融资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详细参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第八条 创业优惠政策

1. 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列入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

最高 80 万元奖励。（详情参考《西安市发展硬科技产业十条措施》）

2. 对新成立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根据投资规模、产业特色、企业集群数量、区域就业人数等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不低于 2000 万元重点支持。（详情参考《西安市发展硬科技产业十条措施》）

3. 一个纳税年度内，各类人才创办企业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层次人才引进 18 项优惠政策》）

4. 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各类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项目配套奖补；对用人单位及中介机构每引进落户一名各类人才，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于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根据其年营业收入实际，给予最高 800 万元奖励。（详情参考《西安市发展硬科技产业十条措施》）

第九条 企业运营优惠政策

1. 对新落户总部企业（金融类除外），在我市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500 万元；在 5—10 亿元（含 5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500 万元；在 1—5 亿元（含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对全市产业带动和综合贡献特别重大的总部企业，经市政府批准，按照上述标准一事一议确定具体奖励金额。（详情参考《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

2. 落实“营改增”试点扩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生活性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详情参考《西安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

行动计划(2016—2018 年)》)

3.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投资规模较大的企业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在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及利用地下空间,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差额。(详情参考《西安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

4.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自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详情参考《西安市关于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暂行)》)

第十条 人才安居优惠政策

1. 在深入推进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及发展需要,实施以“5531”计划和城市合伙人为核心的“西安丝路英才计划”,更大力度地引进各类人才。建立人才分类标准和认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奖励补贴和生活保障待遇。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 A 类、B 类、C 类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项目配套奖补;参与双创的 D 类人才,根据项目规模给予每人一次性 2—5 万元项目资金资助。(详情参考《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和《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

2. 设立引才“西安伯乐奖”，对用人单位及中介机构每引进落户一名A类、B类、C类人才，共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人才中介机构引进D类人才按每名给予1000元奖励。企业引进A类、B类、C类、D类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详情参考《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

3. 提供优质生活服务“绿卡通”。对A、B、C、D类人才，实行优质生活服务“绿卡通”制度，在医疗、子女就学、落户等方面实现“一卡在手、处处绿灯”。多渠道为创新创业人才营造宜居便捷、低成本、高效率的生活环境和配套服务。完善高层次人才社保和医疗保障，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为准。建立高层次人才诉求“直通市领导”工作机制，及时解决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中的问题。（详情参考《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

备注：“黄金十条”的具体解释权和执行权由出台政策的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相关政策修订时，执行标准以新修订的为准。